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9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李宗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貳仟柒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79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 務人	利息起 算日	利息截 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99992 元		自民國1 13年9月 24日起	至清償 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 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 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

01					年利率14.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796號）

04 緣債務人李宗翰於111年8月22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
05 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
06 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
07 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
08 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一)本
09 金債權：新臺幣199,992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
10 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
11 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
12 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
13 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546元整。(2)延滯期間
14 利息：自113年9月24日起，以本金新臺幣199,992元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6 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
17 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
18 務管理費用：新臺幣20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二、詎債務
19 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
20 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
21 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
23 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因債權人不明
24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
25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
26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
27 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
28 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
29 德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
30 份。二、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